

# 盘山县“8·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调查报告

2022年8月28日11时30分许，盘锦市盘山县境内海欢线213KM+720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80万元。

事故发生后，盘锦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做出批示，要求做好事故救援和伤员救治工作。盘山县政府、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有关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处置、救援和善后等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省政府令 第191号）的规定，经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盘山县“8·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盘山县“8·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车辆、驾驶员及相关企业情况

### (一) 事故车辆情况

#### 1. 金彭牌电动三轮车

经查金彭牌电动三轮车辆产品标牌显示该车辆为江苏金彭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 2014 年 7 月 19 日，产品型号 JP5000/DZH，载重量 180KG，自重 195KG。

绿色金彭牌电动三轮车为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由车检可见，B 车使用电驱动，不带驾驶室，功率为 500W；整备质量为 195kg，小于 400kg。依据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3.1、3.6 之规定，确定 B 车为正三轮轻便摩托车，属于机动车。

#### 2. 辽 LA7186 大型普通客车

辽 LA7186 大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金龙牌；车辆类型：大型普通客车；制造厂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代码 LA6R1GSF4GB400730，发动机号：A02QPG30015；登记所有人：盘山县星辰客运有限公司；核定载员 49 人；保险公司：由天安财产保险公司承保，强制保险凭证号：6904030088120220000619，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4 时止，商业保险凭证号：6904030088820220000683，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24 时止；初次登记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所有人：江苏省盐城市长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司，车牌号：苏 J18368；2019 年 8 月 29 日转移登记，所有人：河南省郑州市文鑫旅游客运公司，车牌号：豫 A6922A；2019 年 9 月 19 日转移登记，所有人：盘山县星辰客运有限公司，车牌号：辽 LA7186；

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4 月，2016 年至 2017 年，经盐城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检验合格，2018 年至 2019 年，经盐城市城蓝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2020 年至 2022 年，经盘锦市增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

## （二）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赵某某，金彭牌电动三轮车驾驶人，未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2. 张某某，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经查准驾车型 A1、A2，初次领证日期 1997 年 1 月 21 日，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发证机关为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

## （三）事故涉及企业情况

盘山县星辰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盘山县沙岭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某。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道路建设及设计情况

事故路段为盘锦市盘山县海欢线，该公路系省道二级公路，由三岔河特大桥通往吴家，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全长 30.396 公里，局部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该公路于 2000 年改建为省级公路，按照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全省普通国省道等重点公路生产建设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辽交规划〔2021〕91 号）文件要求对道路进行养护工程修复，由铁岭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设计、盘锦东耕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施工。2021 年 12 月经盘锦市交通事务服务中心组织验收后，交付盘山县交通事务服务中心养护运营。

事故现场位于盘山县海欢线 213KM+720M 处，东经：122°19′50″，北纬：41°5′5″，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中间为单黄虚线，无物理隔离，双向两条机动车道，路两侧各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沥青道路，路面完好。k213+650 右侧，悬臂式一杆三牌标志“限速 40”、“村屯”、“连续弯路”提醒警告标志齐全；k213+680 左侧，“限速解除”标志齐全。

经查，事故发生时该路段主要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2年08月28日11时30分许，赵某某饮酒后驾驶金彭牌三轮电动车拉乘于素侠、李建国、赵烁程三人，沿海欢线由西向东行驶，至事故地点处向左转弯时，与由东向西张某某驾驶的辽LA7186大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三轮车驾驶员赵某某、三轮车乘员于某某当场死亡，三轮车乘员李某某抢救无效死亡、三轮车乘员赵某某受伤住院、辽LA7186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张某某受伤住院，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08月28日11时45分左右，盘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马某某电话报警后，值班室人员立即通知当日值班民警并向分管事故处理工作的领导汇报，并要求值班人员通知120进行救援，盘山县公安局主管交警大队工作相关领导和处置民警到达事故地点，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急救车和医疗人员将受伤人员送到盘锦市宝石花医院进行医治。当日13时40分许，事故现场勘查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省长市政府等领导同志对盘山县“8·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作出批示，要求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防范各类事故再发生。

接到事故报告后，盘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盘锦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立即带领相关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盘山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盘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盘山县交通运输局、盘山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盘山县委、县政府认真妥善做好相关善后工作，保持了社会稳定。

#### **四、现场勘察、检验、鉴定情况**

##### **(一) 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盘山县海欢线 213KM+720M 处，东经：122° 19′ 50″，北纬：41° 5′ 5″，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古城子镇方向，西往坝墙子镇方向，道路中间为单黄虚线，无物理隔离，双向两条机动车道，路两侧各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路宽 12 米，沥青道路，路面完好、干燥。该路段有限速 40 标志。事故发生时天气晴，视线良好。

路面痕迹：赵某某驾驶的金彭牌三轮电动车头北尾南地停在路北侧机动车道内；前轮距路北侧路边 4 米，左后轮距路北侧路边 5.3 米，张某某驾驶的辽 LA7186 大型客车头西尾东地停在路北侧机动车道内；右前轮距路北侧路边 4 米，右后轮距路北侧路边 3.6 米，距路北侧路边 2.5 米。

车体痕迹：金彭牌三轮电动车车把变形，右侧护板凹陷，右侧后箱板脱落；辽 LA7186 大型客车前风挡破碎，前保险杠损坏，右侧前车灯损坏。

## （二）驾驶人毒品检测

依据辽大司鉴【2022】法毒鉴字第 1996 号检验鉴定，赵某某血液检材中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毒品成分。

依据辽大司鉴【2022】法毒鉴字第 1997 号检验鉴定，张某某血液检材中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毒品成分。

## （三）驾驶人血液酒精检测

依据辽大司鉴【2022】法毒（酒）鉴字第 1759 号检验鉴定，赵某某血液检材中检出酒精成分，其含量为 50.2mg/100ml。

依据辽大司鉴【2022】法毒（酒）鉴字第 1759 号检验鉴定，张某某血液检材中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

## （三）车辆行驶速度及车辆类型鉴定

依据沈汽工鉴【2022】痕鉴字第 1675 号检验鉴定，辽 LA7186 大型普通客车碰撞前的行驶速度以现有条件无法计算，碰撞时行驶速度约为 55km/h。

绿色金彭牌电动三轮车碰撞前的行驶速度约为 22km/h，碰撞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12km/h。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一）盘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三中队

2022年7月26日至8月31日期间，共查处违法行为123起，其中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14起、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13起，超载71起（超载60%以上的45起），其他违法行为25起，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重点时段，持续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其间，按照大队统一部署，开展酒驾、醉酒查处工作5次，全国统一行动日两次。

## （二）盘山县交通运输局客运中队

2022年以来，客运中队路面巡查（出租汽车专项整治、旅客运输车辆及客运包车等车辆）共出动执法人员241次，执法车辆126台次，共排查车辆425台，规范异地（沟帮子）出租车来盘经营车辆28台。对辖区客运企业进行13次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24处。

## 六、事故形成原因和责任认定

###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赵某某忽视交通安全，未戴安全头盔<sup>①</sup>、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sup>②</sup>饮酒后驾驶属于机动车的三轮车<sup>③</sup>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违规载客<sup>④</sup>、行经路口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sup>⑤</sup>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 张某某交通法律意识不强，行车安全意识欠缺，驾驶辽 LA7186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发路段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sup>⑥</sup>（道路限速每小时 40 公里，检测车速每小时 55 公里）。

2. 盘山县星辰客运有限公司。一是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sup>⑦</sup>；二是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多次违规使用非营运车辆辽 LA7186 大型普通客车从事营运；三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对事故隐患进行治理，未发现并及时消除客运车辆超速行驶时 GPS 监控不报警的安全隐患。

3. 盘山县交通运输局客运中队。负责辖区内客运企业的日常监管，未能发现盘山县星辰客运有限公司使用非营运车辆从事违规经营行为。

## 七、事故责任者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赵某某，在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人员

1. 盘山县星辰客运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多次违规使用非营运车辆从事营运；未严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是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sup>⑧</sup>，建议盘锦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王某某，盘山县星辰客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sup>⑨</sup>，建议盘锦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王某某，盘山县星辰客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

---

<sup>⑧</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⑨</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sup>⑩</sup>，建议盘锦市应急管理部门给予其 2021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吊销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

4. 张某某，驾驶辽 LA7186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发路段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建议由盘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给予行政处罚<sup>⑪</sup>。

### （三）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人员

针对查明的职能部门所暴露出的问题，对应当追责问责的盘山县交通运输局客运中队 3 名行政机关人员根据其监管不到位的事实，建议移交纪委监委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 （四）其他建议

1. 建议盘山县交通运输局对盘山县星辰客运有限公司进行约谈。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约谈情况书面上报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建议盘山县交通运输局客运中队针对此次事故向盘山县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书面检查上报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sup>⑩</sup>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sup>⑪</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建议盘山县公安局针对此次事故对盘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三中队进行约谈。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约谈情况和书面检查上报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进一步强化属地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刻吸取道路交通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要结合实际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动员所有行政村（社区）兼职安全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相关职能部门要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推进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提升全体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文明素质，努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从而有效地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

(二) 强化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客运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机制建设，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等基础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充分发挥 GPS 监控作用及专职监控人员从业水平，切实提高驾驶人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客运企业属地交通管理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责。要采取切实有效的行政措施，督促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加强客运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客运企业积极采取先进科技技术手段加强对车辆的动态管理，增加对客运企业执法检查频次，严肃查处高风险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客运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四）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加强联动。研究对策，完善措施，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要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非法营运、超速、酒驾等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预防此类道路交通事故再次发生。

盘山县“8·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27日